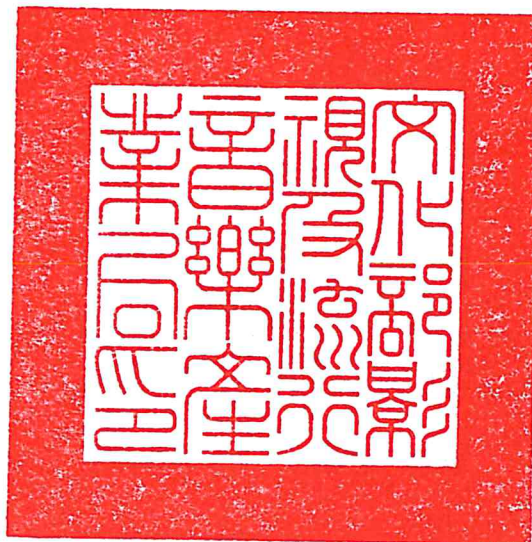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局音(推)字第10630002822號

附件：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一百零六年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之申請期間及方式

依據：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二、交付方式：

(一)以親自送達(含委託他人送達)或掛號付郵遞送至「臺北市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行銷推廣科」。付郵遞送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應於申請期間，且最遲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以收發章戳為憑。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二)信封封套正面應標示「一百零六年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補助申請案」。

三、申請者檢送之文件、資料，不論受理與否，概不退還。

四、本公告即日起生效，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局長徐宜君